

2018 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高级、中级职称

材料清单（申报人材料部分）

1. 材料目录清单一式 2 份，1 份放材料袋内，1 份申报人留存。
2. 《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》1 份，按要求逐级提交审核签字，人事处留存。
3. 《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1 份，人事处留存。
4. 《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申报高级职称一式 3 份、申报中级职称一式 2 份。
5. 使用“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（个人版）”规范录入、打印的《河南省____年度____系列（专业）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》一式 50 份，以及同内容的《评审简表》txt 格式电子文本（txt 格式电子文本统一命名：所在部门全称+申报类型和级别+姓名）。
6.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。
7. 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（或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 份）。
8. 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
9. 现任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
10. 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

11.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1 份。

12. 郑州市外调入我市工作的人员，须已按规定在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完任职资格证书确认（查验换证）手续后，方可参加评审。

另外，如果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转评取得，需提供转评前同等级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

13. 任现职以来，档案转入我校期间（以人事处登记为准）的《人事代理考核表》，申报人无需提供。

任现职以来，档案未转入我校期间，申报人应联系原单位，并提供未转入期间的《人事代理考核表》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。

14.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、出版的教研或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译著、教材原件和加盖单位科研处、人事部门公章的检索页 1 份。

未按要求检索、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。

15. 申报中级、副高级职称鉴定代表性论文 1 篇，申报正高级职称鉴定代表性论文 2 篇。

16.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、项目证书（报告）、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。

17. 申报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提交 1 份教案。教案需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18. 参加面试答辩的人员提交个人业务自传一式 10 份。答辩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，答辩时间、地点由评委会另行通知。

19. 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、证明及其他代表申报人学术、

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。

参评业绩材料（包括论文、著作、成果、奖励等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所在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时间。

20. 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人员及 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人员,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。

注：以上材料的具体要求均参照《2018 年度高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、高级职称申报须知》